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目前，公司无可应用在可折叠 OLED 屏幕上的 PI 膜产品销售；
-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 9,500 万元，扣除公司 2018 年度按照土地收储进度结转的约 12,000 万元土地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预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证券代码：000859）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建项目存在

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以及蓝宝石晶片等。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营销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在建的年产 180 吨高性能微电子级 PI 膜材料项目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 2019 年二季度试生产。该项目产品初期规划主要应用在柔性电路板（FPC）的基板制造领域，未规划可应用在可折叠 OLED 屏幕上的产品，也暂未开展可应用在可折叠 OLED 屏幕上的产品研发。该项目投产后，受产品品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未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编号为 2019-003 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 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8%，扣除公司 2018 年度按照土地收储进度结转的约 12,000 万元土地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预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该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近三年虽然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但受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报告。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函询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合肥产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合肥产投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600 万股，不超过 3,54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 4.50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产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409,69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089,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4%。

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价异动指标，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